



鄞州上李家村将垃圾分类写入《村规民约》 垃圾不分类,村民可能要吃“罚单”



家家户户门口都有一个分类垃圾桶。

昨天细雨蒙蒙中,记者走进鄞州云龙镇上李家村。一桩桩排列整齐的牌楼,两旁便是郁郁葱葱的绿植,往更深处驶入,映入眼帘的便是整齐划一的联排别墅。现代化的建筑风格,一尘不染的马路,仿佛进入了城市高档小区。

2016年10月开始,上李家村实施垃圾分类,现在成了云龙的样板村。垃圾分类就像是“蝴蝶的翅膀”,扇动了乡村环境的改变。

□记者 薛曹盛 实习生 岑婷婷 通讯员 鲍丹萍 文/摄

购置厨余垃圾分解机 厨余垃圾转化为有机肥

走上李家村,记者注意到,村里没有硕大的垃圾投放点,家家户户门口都放着分类垃圾桶。打开垃圾箱,里面分左右两格,绿色装“可回收物”,黑色装“其他垃圾”。村里将厨余垃圾直接投入“可回收物”。原来,村里将厨余垃圾变废为宝,变成了有机肥。

2016年,上李家村花了20多万元从宁海购置了一台厨余垃圾分解机。整个村一天能产生900公斤~1000公斤的厨余垃圾,经过粉碎、风干、发酵等全流程处理,最后能生产出有机肥料。起初,工作人员时常在厨余垃圾中发现一些小石头或大块骨头,机器容易“罢工”,现在村民意识提高了,厨余垃圾越来越纯粹了。

“现在全村的厨余垃圾集中起来,两个多小时就能处理好,目前还处于‘吃不饱’的状态,这些有机肥可以给村民种花或种植蔬果。”上李家村党支部书记李德龙说,没有实现垃圾分类前,垃圾都是倒在垃圾堆里,再由环卫工人统一清理,容易造成二次污染。一到下雨天,村里就污水横流,夏天苍蝇蚊子特别多。有了这台厨余垃圾分解机,厨余垃圾当天集中处理,村里压根儿没有异味了。

一天两次集中收垃圾 村民养成垃圾分类习惯

“垃圾箱一天清理两次,干净卫生。”采访时,记者刚好碰到72岁的郑翠娣正在门口倒垃圾。

她说,现在家家户户都有垃圾桶,不同的垃圾分在不同的地方,村里每天定时会有人来收垃圾,8点一趟,16点一趟。“他们一边来收垃圾,一边来监督我们垃圾分类有没有做到位。如果做得不好,监督委员会在群里批评指正,挺难为情的。”

上李家村实施垃圾分类两年多,现在郑翠娣有自己的一套方法。

无论是在厨房还是客厅,在郑翠娣家里,记者看到最多的就是各式各样的塑料袋。郑翠娣打趣,这就是她的“秘密武器”。这些袋子都是她买完菜之后,洗干净留起来的袋子。每次吃饭时,她会找一个小盆,在盆子里套上两个袋子,一个放可回收垃圾,一个放不可回收垃圾。等吃完饭,再把可回收的垃圾打包,放到家门口的厨余垃圾箱中,一日三餐都是这样做的。

“以前觉得垃圾分类很麻烦,现在习惯成自然了,不分类反而觉得不自在。”每次吃饭,细心的郑翠娣会把一些贝壳的壳和一些大的骨头挑出来。“这些厨余垃圾都是送到村里的厨余垃圾分解机里的,如果骨头太大,会影响机器的使用寿命。”

每周二或周四,郑翠娣会和其他志愿者一起自发到村里捡垃圾或检查垃圾分类,“以前经常要挨家挨户教他们怎么分类,做得不好的,我们就提个醒。现在大家都能自觉垃圾分类,动嘴皮子的时候越来越少了。”

垃圾不分入负面清单 倡导“不环保,就是不道德”

在上李家村,家家户户都有一本《上李家村村民道德负面清单》:非法上访、诽谤造谣、涉黑及恶、打架斗殴;违章搭建、违规装修;车辆乱停、物品乱堆;庭院脏乱、垃圾不分……道德负面清单列了足足20条,“垃圾不分”就是其中一条。

“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,在我们村,一直倡导一种理念:不环保,就是不道德。”李德龙说,从去年开始,垃圾分类就写入了上李家村的《村规民约》。

在2019年最新一版的《上李家村村规民约》中,有关“共创美丽乡村”的第二十八条就写着:增强垃圾分类意识,自觉对生活中所形成的垃圾进行有效分类,并按规定投放处理。

这些村规民约可不是说说而已,而是“动真格”的。记者打听到,村规民约还有严格的奖罚制度,直接与村民的福利挂钩。村规民约的考核以积分的形式开展,每月采用不定期检查、接受投诉举报、现场拍照等方式积分,考核结果直接与村民福利挂钩。

李德龙说,根据奖罚制度,对首次违反村规民约的行为,以口头警告为主。一次违反村规民约扣分在5分以上的,减发村民福利费200元,违反二条的减发400元,违反三条的减发600元,违反四条及以上的取消全部福利待遇。

“实行一年多时间来,只有两个村民因垃圾分类不到位吃过‘罚单’,平日里我们主要以劝导为主。处罚不是目的,关键是要大家自觉培养垃圾分类的意识。”李德龙告诉记者,他们对出租户同样有约束。比如,租房户违反的,与居住证办理、子女入学积分、积分入户等社会服务关联,视情通报其所在单位,并按照前述规定与房东考核挂钩。购房户违反的,与子女入学积分等关联,视情通报其所在单位。

余姚小曹娥镇阳光堆肥房 变废为肥

垃圾四分法中,厨余垃圾和其他垃圾的终端处理,长期是个难题。

因源头分类尚不能做到完美,及相应处理体系不够完善,这两种垃圾“先分后混”的情况,仍然常见。

近日,余姚小曹娥镇投资建设了一座“阳光堆肥房”,目的就是在终端处理时,将厨余垃圾与其他垃圾彻底分开。

进去是厨余垃圾,出来是肥料。这一富有创见的实验与设计吸引了许多村镇前去学习。

据了解,类似系统目前在全宁波只有一两处。

□记者 顾嘉懿 通讯员 杨明

源头分类需先到位

“阳光房的启用前提是源头分类初步到位,才能将易腐垃圾(即厨余垃圾)准确投入发酵房。”小曹娥镇副镇长张霞波告诉记者,相比其他乡镇,小曹娥镇的垃圾分类工作启动较早,村民已有一定习惯。

去年5月,小曹娥镇下属两个村曹一村、南新庵村,就已在第一时间响应有关号召,积极争取,主动创建垃圾分类示范村。南新庵村还成功创建为余姚唯一2018年度浙江省高标准农村生活垃圾分类示范村。

“当时,我们就对全村800多户村民的家用分类垃圾桶进行了升级。每户门口放一组50升脚踏式垃圾桶,分绿色易腐垃圾和灰色其他垃圾两格。”曹一村党总支书记陈巨峰告诉记者,桶身印有独立“二维码”,对应户主身份,哪家做得不好,马上就知道了。

村里还专门配备了两名清运员,除了每天定时上门收集、清运垃圾,需要根据每户分类的好坏,扫描二维码评分,优10分,良6分,差0分。

“累积到一定分数后,可以到村里设立的积分超市兑换日常用品,150分可以兑换矿泉水,200积分可兑换食用盐……还有牙膏、牙刷、肥皂、洗衣液等。”据了解,去年曹一村拿出了2万元用于该项补贴,“主要还是为了鼓励村民”。

一年多下来,曹一村大部分村民都能比较好地做到垃圾分类。

南新庵村的做法也与之类似。

“阳光堆肥房”变废为肥

阳光堆肥房位于小曹娥镇滨海村,去年启动招标,建成于今年5月,“全镇的易腐垃圾都可以放到这里来”。

据介绍,堆肥房的神奇之处在于采用仓式静态好氧发酵工艺。堆肥房的屋顶由数块透明的太阳能采光板拼接而成,室内安装了透风口、淋水喷头等供氧增湿装置,地面由水泥浇筑并铺设了收集垃圾渗漏液的下水道。

垃圾倒入堆肥房后,通过太阳能采光板加温,添加高效微生物复合菌剂和管道通风,使易腐垃圾通过发酵,转化为绿色有机肥。

据了解,每吨可腐烂的生活垃圾,经过阳光堆肥的方式处理后,可转化为0.2吨至0.3吨有机肥料。出肥时长平均50天,天冷发酵慢可能要70天,夏天最快仅需45天左右。目前,镇上第一批垃圾尚在发酵,预计7月底出肥。

“刚开始肯定是以赠送的形式给农户尝试使用,农民可免费取走肥田。”张霞波说,该系统在变废为宝的同时,还能做到去除异味、减少蚊蝇,实现垃圾无害化、减量化、资源化处理。



南新庵村的垃圾分类宣传较为到位。沈华苗 摄